

贵德县民政局

2023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二）承担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负责县级所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管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管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查处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三）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承担农村牧区困难老人代养、城镇居家养老、特困人员供养，承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养老机构规划、建设、审核等职责；牵头拟定相关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承担全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采集、核对、入户调查等工作；承担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落实各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及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措施；研究拟定城镇社区建设的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指

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县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全县行政区划指导工作；负责乡（镇）、村（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我县与毗邻县行政区域边界的勘查、协调和报批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的工作；负责乡（镇）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承办勘界资料的验收、报批、档案管理以及行政区域界线工作。

（六）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负责乡（镇）、村（居）行政区划名称及其他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地名调查；指导乡（镇）地名管理工作。

（七）负责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及业务指导工作；拟订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八）负责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九）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的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负责全县社会福利事业管理，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福利彩票管理服务工作。

（十一）负责指导全县民政系统职工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指导和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编制汇总统计年报和民政事业费决算；负责监督、管理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工作。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2023年度，纳入本部门预算的单位共1个。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民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贵德县民政局《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贵德县民政局
2	
3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3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10.61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2.3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7.2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210.61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3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5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45.38	本年支出合计	7,270.08
上年结转	924.7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270.08	支出总计	7,270.08

部门公开表2

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资金性质										
		小计	上年结 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270.08	924.70	5,134.77	1,210.61							
404	贵德县民政局	7,270.08	924.70	5,134.77	1,210.61							
404001	贵德县民政局（本级）	7,270.08	924.70	5,134.77	1,210.61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7,270.08	343.24	6,926.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2.35	292.62	5,689.7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7.10	231.50	95.60			
2080201	行政运行	120.97	120.9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6.13	110.53	9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1	61.12	2.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3	21.04	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4.50	24.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2.25	12.2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	3.33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0.74		0.74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0.74		0.74			
20808	抚恤	400.00		40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0.00		400.00			
20810	社会福利	2,053.92		2,053.92			
2081001	儿童福利	22.41		22.41			
2081002	老年福利	1,404.01		1,404.01			
2081004	殡葬	37.70		37.70			
2081006	养老服务	584.79		584.7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		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5.80		405.8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33.80		333.8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2.00		72.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758.63		1,758.6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94.06		1,494.0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4.57		264.57			
20820	临时救助	489.32		489.3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47.43		447.4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1.89		41.8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83.24		483.2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5.55		235.5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7.69		24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28	27.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8	27.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	4.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92	17.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0.61		1,210.6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0.61		1,210.61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10.61		1,21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4	23.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4	2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4	23.34				
229	其他支出	26.50		26.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50		26.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50		26.5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6,345.38	一、本年支出	7,270.08	6,032.97	1,237.1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34.7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10.61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2.35	5,982.3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7.28	27.28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210.61		1,210.61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3.34	23.3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26.50		26.50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924.70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8.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6.50				
收入总计	7,270.08	支出总计	7,270.08	6,032.97	1,237.11

部门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134.77	343.24	4,791.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4.15	292.62	4,791.53
	02		民政管理事务	327.10	231.50	95.60
		01	行政运行	120.97	120.97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6.13	110.53	95.6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1	61.12	2.49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3	21.04	2.4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0	24.5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5	12.2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	3.33	
	06		企业改革补助	0.74		0.74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0.74		0.74
	08		抚恤	400.00		400.00
		01	死亡抚恤	400.00		400.00
	10		社会福利	1,410.26		1,410.26
		01	儿童福利	18.58		18.58
		02	老年福利	1,259.98		1,259.98
		04	殡葬	37.70		37.70
		06	养老服务	89.00		89.0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		5.00
	11		残疾人事业	337.46		337.46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5.46		265.46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2.00		72.00
	19		最低生活保障	1,696.11		1,696.11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94.06		1,494.06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06		202.06
	20		临时救助	416.92		416.92
		01	临时救助支出	409.16		409.16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76		7.76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1.94		431.94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4.25		184.25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7.69		247.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28	27.2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8	27.28	
		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	4.88	
		02	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92	1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4	23.3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4	23.34	
		01	住房公积金	23.34	23.3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合计				343.24	315.68	27.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92	284.92	
	01		基本工资	59.61	59.61	
	02		津贴补贴	71.16	71.16	
	03		奖金	26.00	26.00	
	07		绩效工资	38.92	38.92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24.50	24.50	
	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5	12.25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7	9.37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3	11.53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0.52	
	13		住房公积金	23.34	23.34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3	7.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6		27.56
	01		办公费	3.90		3.90
	02		印刷费	0.72		0.72
	05		水费	0.54		0.54
	06		电费	0.54		0.54
	07		邮电费	0.54		0.54
	08		取暖费	1.20		1.20
	11		差旅费	1.20		1.20

	13		维修（护）费	0.72		0.72
	15		会议费	0.48		0.48
	16		培训费	0.48		0.48
	17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26		劳务费	0.72		0.72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88		2.88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2.85
	39		其他交通费用	5.96		5.96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		3.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5	30.75	
	02		退休费	21.04	21.04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3.33	3.33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6.39	6.3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8		1.65		1.65	0.33	6.66		5.46		5.46	1.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210.61		1,210.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0.61		1,210.61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0.61		1,210.61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10.61		1,21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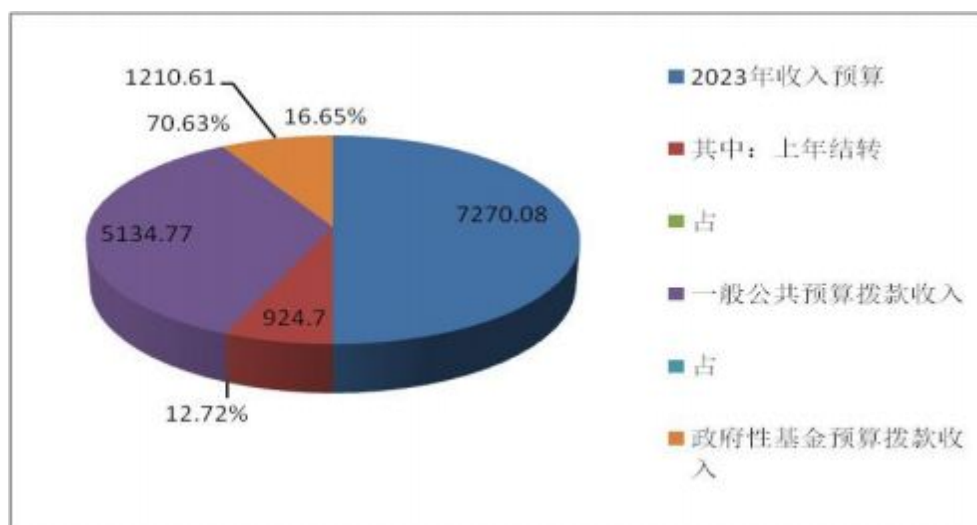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贵德县民政局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贵德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34.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210.61万元、上年结转924.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82.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2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210.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34万元、其他支出（政府性基金）26.5万元。贵德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收支总预算7270.0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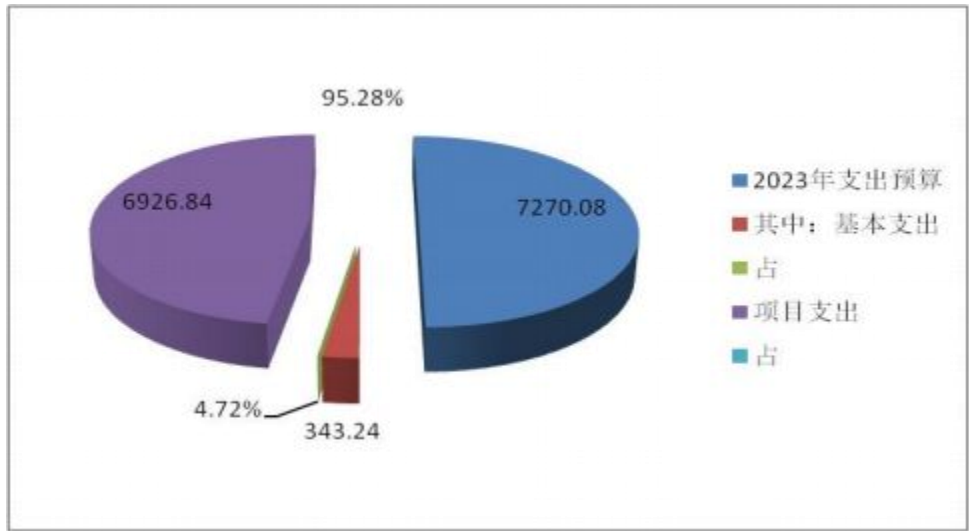
二、关于贵德县民政局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贵德县民政局2023年收入预算7270.0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924.7万元，占12.7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34.77万元，占70.6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210.61万元，占1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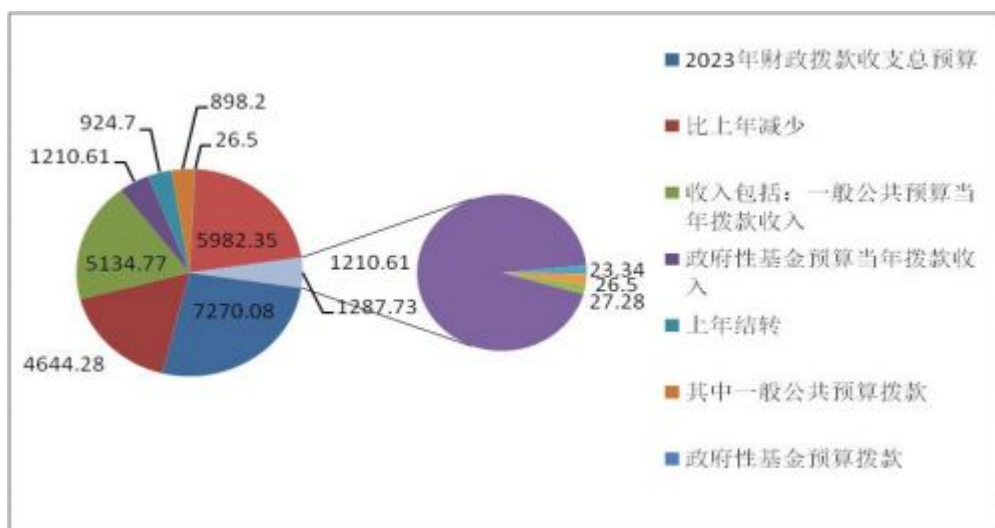
三、关于贵德县民政局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贵德县民政局2023年支出预算7270.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3.24万元，占4.72%；项目支出6926.84万元，占95.28%。



四、关于贵德县民政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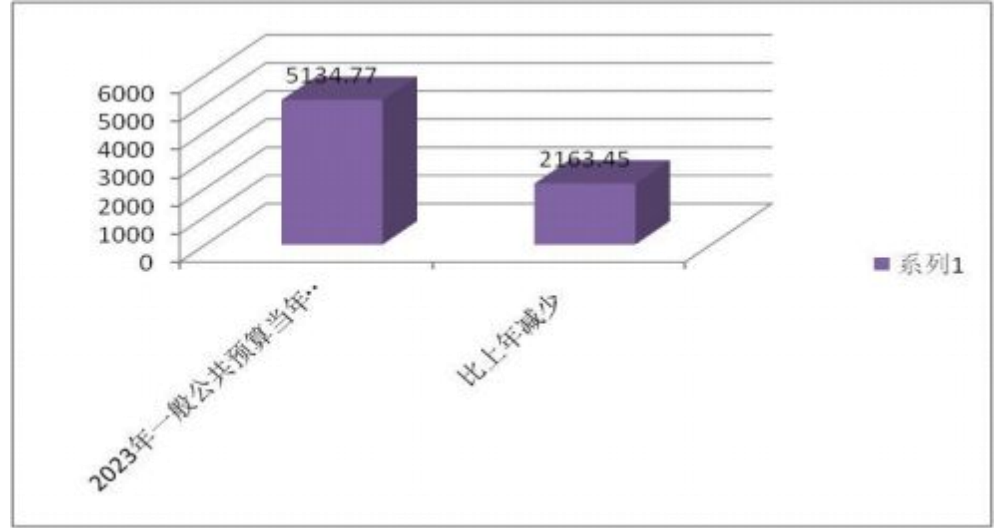
贵德县民政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270.08万元，比上年减少4644.28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5134.77万元，上年结转89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210.61万元，上年结转26.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82.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2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210.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34万元、其他支出26.5万元。



五、关于贵德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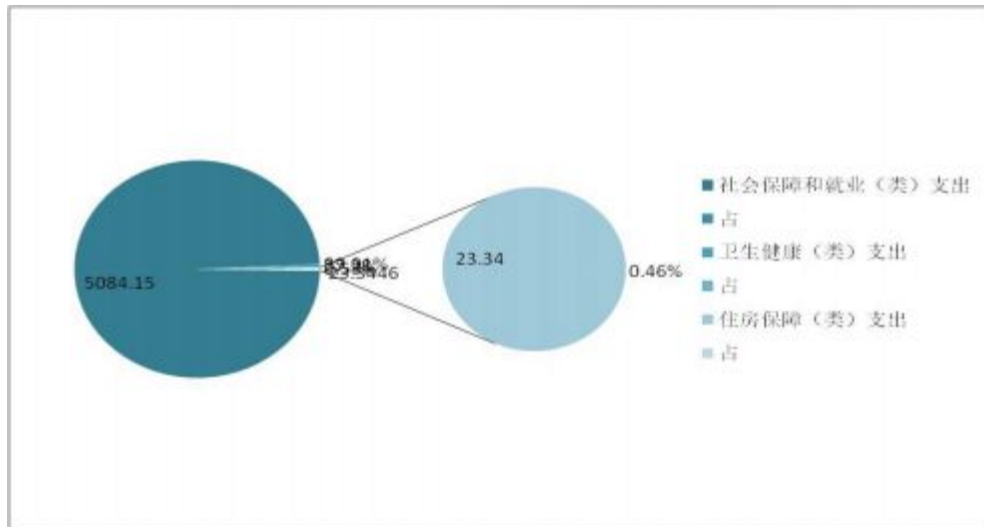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贵德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134.77万元,比上年减少2163.45万元,主要是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死亡抚恤金等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84.15万元,占99.01%;卫生健康支出27.28万元,占0.53%;住房保障支出23.34万元,占0.4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20.97万元比上年增加24.74万元增长25.71%主要是行政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06.13万元比上年减少18.33万元下降8.17%主要是业务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3.53万元比上年减少5.68万元下降19.45%主要是退休人员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4.5万元比上年增加5.55万元增长29.29%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2.25万元比上年增加2.77万元增长29.22%主要是行政人员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3.33万元比上年增加0.29万元增长9.54%主要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基数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年初预算0.74万元比上年减少0.24万元下降24.49%主要是行政人员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400万元比上年减少400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22年度死亡抚恤结余，23年全县死亡人员无法预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18.58万元比上年减少32.06万元下降63.31%主要是儿童福利人员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1259.98万元比上年增加506.11万元增长67.13%主要是高领补助人员增多。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37.7万元比上年增加16.8万元增长80.38%主要是殡葬宣传力度加大，资金支出增长。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89万元比上年减少50.4万元下降36.15%主要是省级专项居家养老资金结转。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5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下降66.67%主要是专项业务费减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265.46万元比上年增加180.26万元增长211.57%主要是省级专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结转。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72万元比上年减少19.2万元下降21.05%主要是严重精神病患者人员减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1494.06万元比上年增加119.26万元增长8.67%主要是省级专项资金结转。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202.06万元比上年减少1190.17万元下降85.49%主要是城乡一体化（农保转城保）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409.16万元比上年减少548.4万元下降57.27%主要是临时救助人次减少。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7.76万元比上年减少32.24万元下降80.6%主要是流浪乞讨县级配套减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184.25万元比上年减少746.75万元下降80.21%主要是特困人员动态管理人员调减。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247.69万元比上年增加29.96万元增长13.76%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人员动态管理。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88万元比上年增加1.05万元增长27.42%主要是特困人员动态管理。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48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10.12%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基数调增。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7.92万元比上年增加1.75万元增长10.82%主要是医疗基数调增。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3.34万元比上年增加1.53万元增长7.02%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

六、关于贵德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贵德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3.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5.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9.61万元，津贴补贴71.16万元，奖金26万元，绩效工资38.92万元，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4.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2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3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1.5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52万元，住房公积金23.3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73万元，退休费21.04万元，生活补助3.32万元，医疗费补助6.39万元。

公用经费27.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9万元，印刷费0.72万元，水费0.54万元，电费0.54万元，邮电费0.54万元，取暖费1.2万元，差旅费1.2万元，维修（护）费0.72万元，会议费0.48万元，培训费0.48万元，公务接待费1.2万元，劳务费0.72万元，工会经费2.8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9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63万元。

七、关于贵德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贵德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66万元，比上年增加4.6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46万元）增加3.81万元；公务接待费1.2万元，减少0.45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三公”经费调整。

八、关于贵德县民政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贵德县民政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10.61万元，其中：当年拨款1210.61万元，比上年减少43.14万元，主要是失地农民补助款上年有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1210.61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1210.61万元，比上年减少43.14万元，下降,3.44%。主要是失地农民补助款上年有结转。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贵德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34万元，增长24.03%。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增。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贵德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贵德县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

用车2辆（殡仪馆服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贵德县民政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26个，预算金额4128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 210. 61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2023年预算项目1210. 61万元。根据“三河”乡镇核实，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我县“三河”乡镇2013—2015年因征地失地农民1188名，其中：河阴镇516名、河西镇424名、河东乡248名。失地农民农转非生活困难补助6300人。为切实做好2019年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请“三河”乡镇认真核实(2013—2015)年因征地失地农民人员情况，根据“只减不增，逐年减少，直至归零的原则，核减2018年度死亡人员，严防“虚报冒领，死后仍享受”等现象，沿用已废止的《关于印发贵德县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暂行办法（试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被征地农民	≥	6300	人	20
				质量指标	补贴准确率	≥	98	%	20
				时效指标	发放率	≥	99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失地农民的满意度	≥	99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失地农民粮食补助	≤	64. 96	万元	1
					失地农民医疗和养老保险补助金	≤	29. 7	万元	1
					失地农民农转非生活困难12个月及（古城拆迁）	≤	1115. 9484	万元	3
特困供养	247. 69	2023年特困供养资金247. 69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人数	≥	490	人	1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	98	%	15
				时效指标	年内补助资金	≥	95	%	15

					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8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	≥	99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	247.69	万元	5
临时救助金	170.72	2023年临时救助金170.72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进一步提高全县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增加困难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临时救助对象补贴人数(以实际救助人数为准)	≥	380	人	2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	98	%	2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	98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临时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情况	≥	98	%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	≥	99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救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纳入临时救助	≤	170.72	万元	5

				指标	补助资金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816.66	2023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资金816.66万元；主要用于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障基本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人数	≥	3800	人	2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	98	%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9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城市低保对象家庭的基本生活情况	≥	98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城乡低保的基本生活权益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	≥	98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	≥	100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纳入城市低保对象人均救助及取暖费	≤	816.66	万元	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12.64	2023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资金112.64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人员最低生活补助，保障基本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	3235	人	2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	99	%	20
				时效指标	发放准确率	≥	98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生活救济比例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	100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的补助资金	≤	112.6368	万元	5

两老干部补助	47.60	2023年两老干部补助资金47.6万元；主要用于老村干部，提高离休干部的生活待遇，使老干部切实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过上幸福安宁的晚年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两老干部人数	≥	380	人	20
				质量指标	准确率	≥	98	%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率	≥	99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两老”干部补助的基本情况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级“两老”干部的满意度	≥	99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两老干部生活补助	≤	47.6	万元	5
死亡抚恤金	400.00	2023年抚恤金资金400万元；主要用于伤残人员或死者家属的费用。对特殊人员抚恤(抚恤包括精神抚恤和物质抚恤等)和经济补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家庭	≥	60	户	20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金补助的发放准确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死亡人员家庭成员满意度	≥	98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	400	万元	5
残疾人两项补贴	61.51	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61.5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护理补贴和生活补助，保障残疾人生活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四级残疾人数	≥	1500	人	15
					一级、二级残疾人补助对象补贴人数	≥	1400	人	1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	98	%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率	≥	99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群众知晓率	≥	98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权益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	≥	98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对象满意度	≥	98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助	≤	61.512	万元	10
孤残儿童生活补贴	14.24	2023年孤残儿童生活补贴资金14.24万元;主要用于孤残儿童生活补助。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孤儿保障体系,切实提高孤残儿童生活水平,促进孤儿身心健康发展,解决孤残儿童在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残儿童生活补助人数	≥	60	人	15
				质量指标	符合补助的发放率	≥	98	%	15
				时效指标	年内补助资金发放	≥	99	%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残儿童补贴群众知晓率	≥	100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孤残儿童生活补助权益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知晓率	≥	98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8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	14.2428	万元	10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759.48	2023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资金759.48万元；主要用于70岁以上高龄老人。老年人优待是政府和社会在做好公民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在医、食、住、用、行、娱等方面，积极为老年人提供的各种形式的经济补贴、优先优惠和便利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人数	≥	6670	人/次	20
				质量指标	补贴的发放率	≥	99	%	20
				时效指标	年内补助资金发放	≥	99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补贴群众知晓率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补贴补助资金	≤	759.48	万元	5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金	9.30	项目名称：社会福利项目（老年人意外伤害险补助资金）、项目年份：2023年度9.3万元。为全县老人提供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进一步提高全县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增加老年人的安全感、幸福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险人数	≥	4900	人次	20
				质量指标	发放率	≥	99	%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率	≥	99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险补贴群众知晓率	≥	98	%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生活补助权益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知晓率	≥	98	人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险补助资金	≤	9.3	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服务补助人数	≥	190	人	20
殡葬服	20.90	2023年殡葬服务费资金20.9万元；主要用于殡葬服务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服务补助人数	≥	190	人	20

务费		，进一步完善殡葬保障制度，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质量指标	补助的发放率	≥	99	%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率	≥	99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服务补贴群众知晓率	≥	98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殡葬服务补助的基本生活权益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	≥	98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8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殡葬服务补助	≤	20.9	万元	10
节地生态安葬	16.80	2023年节地生态安葬资金16.8万元；主要用于土葬、天葬、壁葬等。进一步完善殡葬保障制度，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补贴人数	≥	150	人/次	1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准确性	≥	99	%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率	≥	99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群众知晓率	≥	99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节地生态安葬补助的基本生活权益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	≥	99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家属满意度	≥	100	%	10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符合节地生态安葬补助标准	≤	16.8	万元	10
精神病患者	72.00	2023年精神病患者资金72万元；主要用于精神病患者生活补助（以奖代补），保障精神病患者基本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补助对象补贴人数	≥	380	人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补贴群众知晓率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	100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补助	≤	72	万元	5
40%精简人员生活补贴	0.74	2023年40%精简人员生活补贴资金7374元。主要用于调整我省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救济标准，解决我县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落实调整后的生活救济补助标准，将生活救济补助款按月足额发放到职工手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助	≥	4	人	20
				质量指标	各项指标完成较好	≥	99	%	20
				时效指标	支出率	≥	98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	≥	99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8	人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标准工资40%救济的六十年代退职人员	≤	7374	元/人年	5
遗属生活补助	2.49	2023年遗属生活补助资金2.5万元。主要用于我省六十年代精简退职遗属人员，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的生活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助	≥	4	人	20
				质量指标	各项指标完成较好	≥	98	%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	99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	≥	99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去世无收入家属生活补	≤	2.5	万元	5
温泉和河西养老院护工服务补贴	36.00	2023年温泉和河西养老院护工服务补贴36万元，主要用于贵德县境内特困供养人员的收入和康复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利院服务人员	≤	30	人	10
				质量指标	服务各项指标完成较好	≥	90	%	20
				时效指标	按申报目标完成各项目支出	≥	91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	≥	9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贵德县境内特困供养人员的收入和康复工作	≤	36	万元	10
老年福利-代养老人能力综合评估	20.00	2023年老年福利-代养老人能力综合评估资金20万元；主要用于对本区域户籍、年满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低保特困、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重点优抚对象中的老年人、计划生育困难老年人及其他主动提出申请需要评估的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开展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老年人人数	=	2130	人	20
				质量指标	评估准确率	≥	99	%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	99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老年人服务发展	≥	9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	95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评估	=	20	万元	15
慰问金	6.00	2023年慰问金资金6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慰问，为进一步开展好“国庆”重阳“”困难群众慰问活动，关爱困难老人的社会氛围，对困难群众进行慰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节慰问人数	≥	400	人	2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	98	%	20
				时效指标	支出及时率	≥	99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对象的满意度	≥	99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两节慰问金	≤	6	万元	10
日间照料中心运转费	80.00	2023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转费资金80万元；主要用于日间照料中心及殡仪馆。水电暖费及劳务费、检测维保费等运转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及殡仪馆	≥	8	个	20
				质量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及殡仪馆机构运转率	≥	98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老人占全县困难老人人数比例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老人满意度	≥	99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殡仪馆运转（水、电、暖消防、电梯检测及维保、）	≤	80	万元	20
社会福利中心运转	9.00	2023年社会福利中心运转资金9万元；主要用于河西敬老院、温泉福利院、救助站、儿童福利院、福利中心，解决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等运转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机构运转数	≥	5	个	30
				时效指标	支出率	≥	98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职工工作效率提升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老人满意度	≥	98	%	10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服务中心运转补助费用	≤	9	万元	10
撤县设市		2023年撤县设市资金15万元；主要用于撤县设市。确保撤县建市工作顺利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人数	≥	78	人	15
				质量指标	各项指标完成较好	≥	98	%	15
				时效指标	按申报目标年内完成各项目支出	≥	99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职工工作效率提升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人民的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撤县设镇工作开展资金	≤	15	万元	10
低收入核对	4.00	2023年低收入核对资金4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低收入家庭。强化监管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各项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	3	人	25
				时效指标	支出率	≥	98	%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职工工作效率提升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	98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类办公费用	≤	4	万元	10
未成年人保护	2.00	2023年未成年人保护资金2万元；主要用于未成年人。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能力，促进未成年人的全面发展，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宣传教育	≥	6	次	20
				质量指标	对未成年人工作的满意度	≥	98	%	2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	1	年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展的影响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未成年人的满意度	≥	99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费用	≤	2	万元	5
老年活动中心资金	5.00	2023年老年活动中心资金5万元；主要用于水、电、暖及人员工资，保证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活动人数	≥	50	人/月	15
					举行老年人娱乐活动次数	≥	36	次/年	15
				质量指标	老年人参与占比	≥	80	%	10
				时效指标	老年活动中心全年开放日占比	=	97	%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家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5
					老年人满意度	≥	100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电、暖及劳务费运转资金	≤	5	万元	5
流浪乞讨巡查	2.61	流浪乞讨巡查： 2023年度预算资金26081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巡查救助工作，以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确保他们安全过冬，坚决杜绝冻饿死伤等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的发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寒冬每日巡查	≥	1	次	20
				质量指标	巡查指标完成率	≥	95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	≥	95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人员满意度	≥	98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街面巡查救助资金	≤	2.6	万元	10
--	--	--	------	--------	--------------	---	-----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0收入，0收入……等。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等方面的其他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休人员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等统筹外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指40%精简人员生活补贴。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孤残儿童生活补贴。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金，农村养老代养服务等。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日间照料中心运转补助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惠民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的以奖代补补助。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